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结合各自专长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是吕启明先生、林金桐先生、毕永义先生、邵太良先生和张武平先生，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都有任职，独立董事结合各自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加强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地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面介绍一下各位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吕启明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林金桐先生：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毕永义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邵太良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武平先生：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2013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决议表决 结果
林金桐	7	6	1	0	全部赞成
吕启明	7	7	0	0	全部赞成
毕永义	7	7	0	0	全部赞成
邵太良	7	7	0	0	全部赞成
张武平	7	6	1	0	全部赞成

2013 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和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也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了足够的会议资料。我们认真审阅议案，在熟悉公司情况的基础上，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2013 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毕永义、邵太良、林金桐和张武平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吕启明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吕启明、毕永义和邵太良出席了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林金桐和张武平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三)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会议情况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席公司“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有关沟通会”，听取公司总裁汇报公司 201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年报审计工作按计划时间完成。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席公司“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与会计师沟通会”，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向各位独立董事介绍了本次审计的基本情况，听取了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对会计师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和核查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如下事项在进行评议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两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2 年度，公司共计有 2 项对外担保事项：

A、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9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B、对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 19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2 年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拟定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7,237,13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 3,463 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 2012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在 2013 年 4 月 9 日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 2011 年度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程序和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

2013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调查、会谈沟通，并结合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我们认真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具体执行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了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我们认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的工作中继续深入地推进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健全经营管理机构、规范管理流程和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有了较大提升，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处理周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2014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当选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宝贵的参考意见。我们也衷心地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努力树立并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继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独立董事：吕启明、毕永义、林金桐、邵太良、张武平

2014 年 3 月 28 日